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智中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东华智中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详情刊登在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5-136)。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省东华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吉林省东华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北京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详情参见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137)。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3亿元。(含原有授信),期限一年。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及进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等。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为1,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10,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三家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3亿元。(含原有授信),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为1,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10,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三家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参见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中能源”)在北京签署《东华软件公司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7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中能源”)在北京签署《东华软件公司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

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详情参见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8)。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中能源”)在北京签署《东华软件公司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共同

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组建合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东华智中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东华智中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详情刊登在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一)》(公告编号:

2015-136)。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吉林省东华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设立“吉林省东华软件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北京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详情参见2015年11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对外投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5-137)。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北京奥运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3亿元。(含原有授信),期限一年。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及进口押汇、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等。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可以使用本授信额度,三家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其中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限额为1,000万元,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10,000万元,北京联银通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三家子公司使用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参见201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东华软件对外投资公告(三)》(公告编号:2015-138)。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139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东华智中能源互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投资主体情况
(一)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向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3号楼15层1501
(二)乙方: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凤玲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2号1幢7层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与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东华智中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德力
3、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城街2号1幢7层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业务范围:电力系统自动化和信息化、微电网规划和运行控制、电力物联网和云计算、数据中心、能源大数据分析等。

6、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7、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组建新公司
1.1 甲方占新公司51%股权,乙方占新公司49%股权;

1.2 新公司拟登记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占51%股权,对应货币出资1,020万元人民币,乙方占49%股权,对应货币出资980万元,剩余780万元乙方以该系统在试点阶段(2016年至2018年)的销售额作为股权出资款;

1.3 合资公司参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建立真正意义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激励机制,在保证董事会结构相对稳定的情况下,以市场化方式经营。其中,甲方推荐董事一人并兼任董事长,研究院推荐董事一人。

第二条 经营管理机构和运营
2.1 新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总经理由乙方委派,甲方委派财务总监一名;

2.2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2.3 新公司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独立组建和运营,新公司的经营目标由董事会确定、经营考核由董事会进行;

2.4 新公司的团队组建、产品研发、商业计划向董事会汇报获得批准后实施;

2.5 以新公司名义申报的国家课题资金原则上交由新公司统筹规划,因完成课题需要甲乙双方协助完成的,由三方协商解决;

2.6 以新公司名义申请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归新公司所有,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分享权益;

2.7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利用各自的渠道协助新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

2.8 甲乙双方以股权比例分享新公司的经济效益。

第三条 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1 新公司前一期的主营目标是能源互联网能量管理软件系统开发和市场推广。

第四条 协议解除
4.1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4.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投资协议;

4.1.2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投资协议;

4.1.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出现违约情况;

4.2 本投资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风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3、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4、投资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4.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投资协议;

4.1.2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投资协议;

4.1.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出现违约情况;

4.2 本投资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风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3、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4、投资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4.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投资协议;

4.1.2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投资协议;

4.1.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出现违约情况;

4.2 本投资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风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3、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4、投资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4.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投资协议;

4.1.2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依据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本投资协议;

4.1.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出现违约情况;

4.2 本投资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一方当事人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风